

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致：陕西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渭滨区水利水保工作站(单位名称)的渭滨区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渭滨区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亘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7人,营业收入为6989.61万元,资产总额为5257.4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: 陕西亘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: 冯利 (签字/盖章)

日期: 2026年05月20日

董维敏